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9,970,0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

6、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带来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4.13 \text{ 元/股}-0.1 \text{ 元/股}=4.03 \text{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

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4.03元/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4.03元/股。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